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徐锁璋、姚伟芳、徐艺萌和丹阳精易至诚科技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所持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375.0000 万 股股份(占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75%)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近期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,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 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。

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正在全力协 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资料更新并及时申请恢 复审核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,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、取得注册,以及最终通 过审核、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